

義守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2026年日本姐妹校交換留學生甄選相關規定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114.12.29)通過

一、申請公費交換留學生出國研習申請資格如下：

1. 依本校「義守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研習甄選辦法」及「義守大學選送『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及進修部 1、2、3 年級學生。
3. 各姐妹校有語言能力之相關規定者（請參閱附件一），請於申請時提交語言能力相關證明。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40%，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無懲處記錄者。
5. 在學期間每學期各修課科目之**出席率**皆須高於60%（不含60%）。
6. 延修生、休學學生及當學期畢業者，本系不予推薦甄選。
7. 身心健康狀況須符合國外學校之入學規定。
8. 於日本姐妹校修習之學分，不得抵免應日系規定之畢業門檻（如日語能力、英語能力；應日系以外同學，請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其他課程學分之抵免，仍須依本校及系所相關規定審核，不保證全數可抵免。
若因學分無法抵免而影響畢業時程，可能有延畢之情形，請同學務必於申請前自行確認。

二、交換留學生出國研習申請，繳交資料如下：

1. 義守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習申請表
2. 個人簡歷表
3. 具結書
4. 家長同意書
5. 有效期間內之英語、日語檢定證明等語言證明影本各乙份
6. **前一學期**之**中文**成績單(需含班級**人數**及**排名**)乙份
7. 英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8. 中、日文自傳各乙份(但欲報考芝浦工業大學者，可提交中、英文自傳)
9. 中、日文研修計畫書各乙份(欲報考芝浦工業大學者，可提交中、英文計畫書)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三、日本交換留學生名額(須繳義守大學學費,免繳日本姐妹校學費):

1. 國立新潟大學 2 名。
2. 德島文理大學 2 名。
3. 帝京大學 3 名。
4. 西九州大學 2 名。
5. 駒澤大學 2 名。
6. 青森大學 2 名。
7. 芝浦工業大學 10 名。
8. 東洋大學 2 名。
9. 松本大學 3 名。
10. 多摩大學 2 名。
11. 櫻美林大學 2 名。
12. 京都府立大學 1 名。

四、甄試作業流程:

* 本次因配合國際處作業時程,故僅進行書面料審查,不另進行面試。*

(一)書面備審資料繳交截止日期:

即日起~2026 年02月23日 (星期一) 下午17:00 截止

請備妥上述第二項中 **1.~10.**之資料,繳交至國際學院7樓國際學院聯合辦公室應用日語學系(60707室)。請嚴守繳件時間,逾期不受理。

(二)最終審查結果公告時間:

甄選通過名單最終公告預定時間:**2026年3月中下旬**(配合校級審查會議時間)

五、交換留學生出國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資料:

附件一 日本姐妹校一覽表

附件二 義守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研習甄選辦法

附件三 義守大學選送「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辦法

日本姐妹校一覽表

姐妹校	學系	學校網頁	交換人數	特別要求
新潟大學 (Niigata University)	國際センター	https://www.niigata-u.ac.jp/en/	一年 2 名 (免繳姐妹校學費)	JLPT N2
德島文理大學(Tokushima Bunri University)	總合政策學科	http://www.bunri-u.ac.jp/	一年 2 名 (免繳姐妹校學費)	JLPT N2
西九州大學 (Nishikyushu University)	兒童學系／ 心理諮詢系	https://www.nisikyu-u.ac.jp/en/	一年 2 名 (免繳姐妹校學費)	JLPT N2
帝京大學 (Teikyo University)	日本文化學科	https://www.teikyo-u.ac.jp/english/	一年最多 3 名 (免繳姐妹校學費)	JLPT N2
駒澤大學 (Komazawa University)		https://www.komazawa-u.ac.jp/english/	一年 2 名 (免繳姐妹校學費)	JLPT N2
青森大學 (Aomori University)		https://www.aomori-u.ac.jp/	一年 2 名 (免繳姐妹校學費)	JLPT N2
芝浦工業大學 (Shibaur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andwich Program	https://www.shibaura-it.ac.jp/	一學年 10 名 (免繳姐妹校學費)	CEFR B2 or equivalent English proficiency
東洋大學 (Toyo University)		https://www.toyo.ac.jp/en/	一年 2 名 (免繳姐妹校學費)	1. JLPT 未達 N1 或 N2 者， 需參加東洋大學之日文課程(NEST Program) 2. GPA 2.90/4.0
松本大學 (Matsumoto University)		https://www.matsumoto-u.ac.jp/	一年最多 3 名 (免繳姐妹校學費)	JLPT N2

多摩大學 (TAMA University)		https://www.tama.ac.jp/	每學期 2 名(每年 4 名) 本科/碩士	須通過系上英語能力 畢業門檻
櫻美林大學 (J.F Oberlin University)		https://www.obirin.ac.jp/en/	一年 2 名 (免繳姐妹校學費)	須通過系上英語能力 畢業門檻
京都府立大學 (Kyoto Prefectural University)		https://www.kpu.ac.jp/	一年 1 名 (免繳姐妹校學費)	JLPT N2

* 本表僅供參考。未列學科或系所之學校，其可就讀學系依各姐妹校之規定為準。

義守大學學生赴海外交換研習甄選辦法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04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6年4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9年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名稱)，109年1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年5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5、7、8條)，111年6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學生至境外學校進行交流，特訂定「義守大學學生赴境外交換研修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 二、外語能力應符合交流學校之規定；除赴以中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學校外，如交流學校無外語能力規定，應以符合本校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為原則。
- 三、為避免影響學生畢業年限，延修生、休學學生及當學期畢業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不得提出申請。
- 四、經學生赴境外交換研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審查委員會)甄審通過者。
- 五、曾經申請通過審查之學生，如受疫情或其他情況影響無法出國，經教育部同意保留資格者，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第三條 申請人應繳交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含具結書)一份。
- 二、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 三、前條第二款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成績影本一份。
- 四、教育部及交流學校所要求之文件。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交換研修生交流期限不得低於一學季或一學期，最長以一學年為限。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甄選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及申請學生所屬之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並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六條 交換研修生出國交流、審查程序及名額如下：

- 一、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依據交換協議公告交換研修生作業訊息，申請人於截止報名前將應備資料送交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
- 二、申請人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就申請人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並由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於申請表簽核。
- 三、申請人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將前款資料送交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彙整，由甄選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必要時得舉

行口試。

四、申請人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將前款資料送交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彙整，由甄選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五、正取生因故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各項交換研修生之名額及學雜費、住宿費依據各交換協議或交流學校之公告。

第七條 交換研修生之學籍及相關規定事宜如下：

一、獲選學生之入學申請事宜，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協助辦理。

二、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交流領域不得變更。出國前欲轉換交流國家、交流大學校院者，應提出具體說明，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申請轉換，以一次為限，經核定後不得再次申請變更。

三、取得入學許可後，應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流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

四、於國外交流期間，應維持本校學籍，不得辦理休學；返國後應完成本校學位。

五、應依本校會計處規定繳交每學期之學雜費。申請出國交流一年者，第二學期得委託他人代理註冊及繳費。

六、於交流期間，修習課程每學期以不低於九學分為原則，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符合及格標準，如不符規定，應歸還獎助學金。

七、出國前應填寫「義守大學學生赴國外選修課程申請表」，依照就讀之學系(所、班、學位學程)規定檢附課程綱要，完成簽核程序。出國後如因交流學校課程異動等特殊原因，導致原擬修課程異動，學生應針對異動課程填寫申請表，即時回傳至就讀之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審查。惟課程學分抵免承認，應以交流學校提供之正本成績單做為抵免依據。出國交流超過一學期(季)者，第二學期(季)及之後所選課程之學分承認抵免申請作業，比照辦理。

八、學分認定權限由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認定，通識課程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如因學分抵免問題致無法如期畢業者，由學生自行承擔。

九、於交流學校完成註冊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交流期限屆滿後，應返回本校接續完成修讀學位。

十、出國前應檢附健康檢查表，其健康狀況應符合交流學校之入學規定。

十一、應於確定出國交流前一個月內與本校訂定行政契約書。

十二、學期(季)結束後三十天內應繳交心得報告書或相關影音作品，將檔案回傳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十三、具役男身分之交換研修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 返國後應於二週內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報到，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返校手續單上所有流程。交換研修生如未遵守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 八 條 獎學金申請規定事宜如下：

一、 獲選之本國籍學生得同時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造冊提報教育部申請。符合「學海惜珠」計畫者，應檢附地方行政主管機關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如家庭經濟特殊，亦應提出相關證明。

二、 如需申請本校學海助學金、學文助學金及赴海外校際交換研修獎學金，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交換研修生返校後應出席本校相關國際移動力宣導活動。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選送「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辦法

民國97年2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3月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與海外學校間之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出國研修地區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研修時程不少於一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一年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申請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外語能力須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且資訊能力檢測須及格；若交換學校未有外語能力規定，則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 三、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處記錄。
- 四、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 五、申請「學海飛颺」計畫者，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於該系所該年級前百分之四十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 六、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者，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於該系所該年級前百分之四十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

第四條 學生出國甄選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五條 甄選程序如下：

- 一、申請所需資料如下：
 - (一)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乙份。

- (二) 義守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乙份。
- (三) 具結書乙份。
- (四) 中、英文自傳各乙份。
- (五)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前一學期系所排名百分比)。
- (六) 中、英文出國研修計畫書各乙份(詳述出國研修之內容、動機、進修計畫)。
- (七) 三年內有效期間之外語及資訊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各乙份。
- (八) 教師推薦函二封(研究生須包含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
- (九) 其他有利之具體獲獎證明。
- (十) 符合「學海惜珠」計畫之條件者，須檢附地方行政主管機關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如家庭經濟特殊，亦需提出相關證明。

二、公告甄選訊息後，申請人須於報名截止前備妥前款資料送至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三、甄選流程如下：

- (一)由系所進行初審。
- (二)由院進行複審。
- (三)由國際事務處造冊提報教育部申請。
- (四)待教育部核定經費後，由本校審查委員會擇期進行獎學金審查會議。

第 六 條

錄取者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可變更。出國前欲轉換研修國、研修大學校院者，須提出具體說明，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轉換一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申請變更。
- 二、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等事宜，並依據國外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出國行

程。有關出國研修日期之規定應依教育部各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簡章辦理。

- 三、出國前應填寫「義守大學學生赴國外選修課程申請表」，依照就讀之系所規定檢附課程綱要，完成簽核程序。出國後若因國外學校課程異動等特殊原因，導致原擬修課程異動，學生應針對異動課程再填寫申請表，即時回傳就讀之系所審查。惟課程學分抵免之承認，應以國外學校提供之正本成績單做為抵免依據。出國研修超過一學期(學季)者，第二學期(學季)所選課程之學分承認抵免申請作業亦比照辦理。
- 四、出國前應檢附健康檢查表，其健康狀況須符合國外學校之入學規定。
- 五、赴國外研修期間須維持本校學籍，不得辦理休退學，返國後須完成本校學位。
- 六、具役男身份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七、出國研修前一個月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八、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者，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退還。
- 九、於國外學校完成註冊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
- 十、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或本校其他留學獎學金。
- 十一、於國外修業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須返國。
- 十二、返國後須於一個月內繳交研習報告乙份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若未遵守前項各款規定，應接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與獲補助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